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預告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9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4條附表4
建築管理組
發布日期：2020-09-09
內政部109.9.9台內營字第1090815869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9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4條附表4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法第73條第4項。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(三)電話：（02）8771-2601
(四)傳真：（02）8771-2709
(五)電子信箱：ah8994@cpami.gov.tw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9-0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